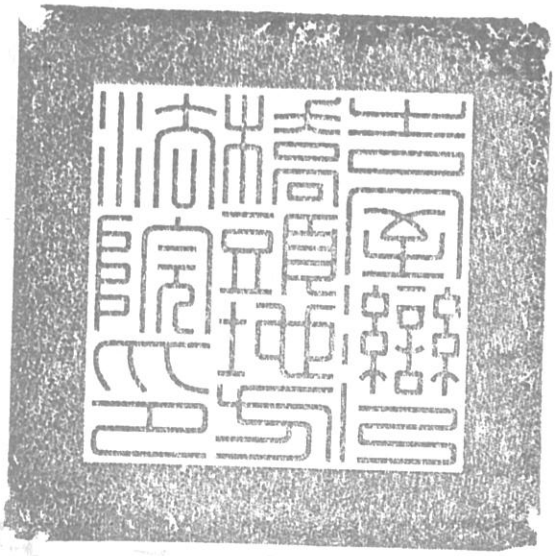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甯人字第 1152100335 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院 115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名單暨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如下：

01 林○乃、02 許○瑄、04 郭○妤、05 張○柔、06 莊○萱、07 劉○柔、08 楊○琇、09 梁○寧、10 賴○伶、11 蔡○儀、12 謝○瑜、13 王○棣、14 苗○勻、15 李○嘉、16 張○涵、17 展○庭、18 劉○蓁、19 何○蓁、20 劉○娟、21 羅○雯、22 陳○梅、23 蔡○君、24 蔡○音、25 高○珍、26 林○怡、27 余○德

二、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**115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**，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本院 1 樓大廳報到(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)，逾時不得應考。

三、 應試人員請攜帶**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雙證件正本**提供查驗，始得參加甄試。

四、 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(一)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(看打測驗)：於本院 4 樓電腦教室測驗。每人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。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。

(二) 口試：於本院 4 樓開標室進行。口試佔總成績 100%，(就應

考人之儀表、一般常識、法律常識、談吐應對等項綜合考評)。口試成績須達70分以上者，始得錄取。

五、 錄取公告：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，不另行通知。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司法院網站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網站：https://ctd.judicial.gov.tw/

院長甯馨